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保理訂立現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鑒於現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中鋁保理續訂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保理訂立現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鑒於現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中鋁保理續訂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 2. 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2)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鋁保理(作為提供方)

### (3)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4) 協議生效

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經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雙方有權代表簽字蓋章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5) 保理融資服務

中鋁保理同意按照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以轉讓應收賬款的方式取得資金，即本公司將其擁有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保理，從中鋁保理處取得保理融資款。應收賬款到期後由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至中鋁保理或由本公司向中鋁保理回購應收賬款。

在遵守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應分別就相關具體的保理項目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 **(6) 融資額度**

在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不高於人民幣10億元。

#### **(7) 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中鋁保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平均融資成本。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將根據具體保理項目的實際情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不限於應收賬款融資方支付、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雙方共同支付。

### **3. 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及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經考慮過往三年本集團與中鋁保理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潛在業務需求，本公司將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0億元，即在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不高於人民幣10億元。

上述建議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中鋁保理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需求。通過應收賬款保理融資服務，本集團能夠有效盤活賬面應收賬款，改善企業的財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乃本集團與中鋁保理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保理業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考慮未來本集團對保理業務可能的潛在需求，因此本公司將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每日最高餘額釐定為人民幣10億元。

本集團已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辦法》等政策及文件，以管理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嚴格遵守相關政策，並將繼續嚴格按照本集團為加強融資管理而制定的內部政策管理保理業務，防範相關融資性風險。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于現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協議有效期內，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現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實際最高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1.58億元，未超逾現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上限。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國內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的報價。本公司財務部每個

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 **4. 訂立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訂立的現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緩解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支持業務的持續開展，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實現效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于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

## 6.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保理的資料

中鋁保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帳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帳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帳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價；相關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85.2921%及14.7079%股權，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運輸服務)及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貿易及進出口業務)分別持有中鋁保理65.6170%、17.1915%及17.1915%的股權。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鋁保理均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中鋁保理」	指	中鋁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保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現有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保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